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3-060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 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正在处于审核阶段,根据最新监管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2011年7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对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1]第80号,以下简称“80号监管函”)。

(一)80号监管函内容

根据公司于2011年7月4日披露的《2010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和《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多处错误。其中,2010年年报的财务报表附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以及非常性损益等内容存在错误。在编制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时,公司未对收购全资子公司怀化新康牧业有限公司进行全面正确的账务处理,未完整编制合并报表,并在最终报告时漏填、误填了相关数据,导致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财务指标及三季报财务报告出现重大差错。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条的规定,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二)整改措施:1)对80号监管函的整改措施详见下条内容。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监管局”)于2011年5月16日至5月20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1年7月7日出具了《关于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11]号,内容见后述)。

公司收到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1]号》和深交所80号监管函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了相关内容,于2011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报告》,并于2011年8月5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该整改报告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三会运作欠规范

(1)收购投资项目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0年12月,公司与16名村民签订了《猪场转让协议书》收购鸭毛养殖场的资产,价值合计1,207.59万元。该项交易未经评估,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原因说明:鸭毛养殖小区位于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镇回村,交通便利,距209国道2公里左右,三面环山,水源充足,生猪养殖防疫条件难以复制,是由原位于城区的养猪户根据城市统一规划址于此,小区公共设施建设由政府部门承建。因当前猪场收购较为困难,市场上准备收购猪场的企业较多,公司考虑到尽早完成此项收购,与全体董事电话沟通后,达成以低成本收购的一致意见,从而与16名农户签署了《收购协议书》,并以自有资金向农户支付了部分收购款项。由于涉及单个养殖户的收购金额不大,故没有提交董事会审议和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补充相关评估手续及审议程序,同时公司在今后的日常决策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情形的发生。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黎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严芳女士

整改完成期限:2011年5月30日

(2)监事会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不够规范

根据公司《监事会会议规则》规定,公司监事会表决应一人一票,以记名或书面方式表决,但公司第3届第4、5、6次监事会表决少表决,由董事会秘书进行监事会会议记录,应由监事会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会议记录。

原因说明:公司3届第4、5、6次监事会因沿袭之前监事会的习惯,对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采取举手表决和在决议上签字的方式进行。

整改措施:在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下,公司已于2011年4月在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将表决方式由举手表决改为投票表决。并于2011年6月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将监事会会议记录由监事会秘书记录纠正由监事会工作人员记录。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严芳女士

整改完成期限:2011年5月8日

(3)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不够规范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度股东大会没有后附身份证件,不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规定。

原因说明:因上述两次股东大会的参会股东均为公司上市前的股东,且部分人员在公司就职,因此工作人员在参会股东资格审查时忽视了这一程序。

整改措施:在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下,公司已于2011年4月在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将表决方式由举手表决改为投票表决。并于2011年6月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将监事会会议记录由监事会秘书记录纠正由监事会工作人员记录。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严芳女士

整改完成期限:2011年5月10日

2.公司内部控制需修订完善

(1)《公司章程》有待完善

《公司章程》未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发现即冻结”的长效机制。《公司章程》中没有明确当董事会休会期间,对董事长、总经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授权权限。

整改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发现即冻结”的长效机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明确当董事会休会期间,对董事长、总经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授权权限的授权额度。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黎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严芳女士

整改完成期限:2011年9月30日

(2)公司财务管理机制需细化和明确

公司财务管理机制中未明确规定坏账管理制度、财务印章使用和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机制、财务风险管理机制、收入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等。

整改措施:按照行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相关要求重新制订《公司财务管理机制》,并在《公司财务管理机制》中明确规定《坏账管理制度》、《财务印章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财务风险管理机制》、《收入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等。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向奇志女士、财务部经理罗光耀先生

整改完成期限:2011年10月30日

(3)部分管理制度条款不合规

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制度,不得从营业部门收入的现金中直接开支,挪用坐支现金,原则上将现金50万元以内必须经资金经理和本企业总经理共同批准,超过部分经董事长批准。从现金收入中开支、挪用或坐支现金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财务会计的基本要求,应严格禁止。

整改措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等相关要求重新制订《公司财务管理机制》,明确规定严禁从现金收入中开支、挪用或坐支现金。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向奇志女士、财务部经理罗光耀先生

整改完成期限:2011年10月30日

3.内控管理执行不到位

(1)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有缺陷

一是内部审计人员配备不齐,公司目前审计部门仅有一名工作人员,不符合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人员不少于三人的相关规定,二是内部审计权限设置冲突。根据公司组织结构图,审计委员会领导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内审部门向董事长和总经理报告工作,与相关工作职责不符。三是未有效开展相关内审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常规工作的开展缺失,仅对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未按要求对每季度审计募集资金情况,也未对其他重大项目和分子公司进行审计并向董事会报告。四是内审工作基础资料不全,如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审工作未形成工作底稿。

原因说明:湖南怀化属于三线城市,在吸引人才方面存在一些困难,根据《中小板企业的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必须配备不少于三名专职人员,公司在人才聘用尤其是内部审计部工作人员聘用方面秉承“宁缺勿滥”的原则,导致公司内部审计部人员配备不及时,从而未有效开展相关内审工作。

一、2011年7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对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1]第80号,以下简称“80号监管函”)。

(一)80号监管函内容

根据公司于2011年7月4日披露的《2010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和《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多处错误。其中,2010年年报的财务报表附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以及非常性损益等内容存在错误。在编制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时,公司未对收购全资子公司怀化新康牧业有限公司进行全面正确的账务处理,未完整编制合并报表,并在最终报告时漏填、误填了相关数据,导致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财务指标及三季报财务报告出现重大差错。

我部提醒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二)整改措施:1)对80号监管函的整改措施详见下条内容。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监管局”)于2011年5月16日至5月20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1年7月7日出具了《关于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11]号,内容见后述)。

公司收到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1]号》和深交所80号监管函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了相关内容,于2011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报告》,并于2011年8月5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该整改报告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三会运作欠规范

(1)收购投资项目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0年12月,公司与16名村民签订了《猪场转让协议书》收购鸭毛养殖场的资产,价值合计1,207.59万元。该项交易未经评估,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原因说明:鸭毛养殖小区位于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镇回村,交通便利,距209国道2公里左右,三面环山,水源充足,生猪养殖防疫条件难以复制,是由原位于城区的养猪户根据城市统一规划址于此,小区公共设施建设由政府部门承建。因当前猪场收购较为困难,市场上准备收购猪场的企业较多,公司考虑到尽早完成此项收购,与全体董事电话沟通后,达成以低成本收购的一致意见,从而与16名农户签署了《收购协议书》,并以自有资金向农户支付了部分收购款项。由于涉及单个养殖户的收购金额不大,故没有提交董事会审议和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补充相关评估手续及审议程序,同时公司在今后的日常决策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情形的发生。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黎明先生、财务总监向奇志女士

整改完成期限:2011年10月30日

(2)财务会计方面存在的问题

1.内控财务会计控制有缺陷

一是费用报销单据填写不规范,审批审核程序缺失。如公司支付上海怡扬财经传播有限公司公关费用314,797.31元,记账凭证后未附有费用发票,而且公司大量费用报销单据仅有报销人和主管领导签字,缺少会计、复核人和出纳的签字。二是预付款支付审批手批后未附记账凭证后附原始凭证不规范。公司预付供应商杨城、杨连贵金额合计达2,087.9万元,记账凭证后均附有一张借据,没有付款审批单和银行进账单,且借据上仅有陈黎明董事长签字,其他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均未签字。三是个人借款审批手续不健全。经抽查公司三张借款凭证,个人借款金额分别为100万元、30万元、30万元,其中一张凭证未经任何人审批,一张凭证仅有总经理签字,未经其他管理人员签字。

原因说明:2010年下半年,由于公司筹备首次上市申请工作,部分管理人员没有集中在公司办公,为了提高工作效率,部分款项的支付、报销单据、个人借款事项通过通讯方式批准,没有及时完成审批程序。

整改措施: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公司已按审批程序补齐对部分款项的支付、报销单据、个人借款事项的手续,并附记账凭证后附原始凭证规范。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黎明先生、财务总监向奇志女士

整改完成期限:2011年10月30日

(3)财务会计业务能力需要提升

公司财务会计对新准则的理解不够,对合并报表、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等业务掌握不熟练,未及时对收购的子公司建账核算,公司财务会计的能力和管理水平亟需提升。

整改措施:加强队伍建设,通过引进、招录专业人才来壮大、充实公司的财务会计队伍;进一步强化培训制度,通过邀请专业老师定期来公司授课及选派财务会计人员到专业院校接受专业再教育,从而提高整体会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黎明先生、财务总监向奇志女士

整改完成期限:2011年10月30日

(4)财务会计业务能力需要提升

公司财务会计对新准则的理解不够,对合并报表、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等业务掌握不熟练,未及时对收购的子公司建账核算,公司财务会计的能力和管理水平亟需提升。

整改措施:加强队伍建设,通过引进、招录专业人才来壮大、充实公司的财务会计队伍;进一步强化培训制度,通过邀请专业老师定期来公司授课及选派财务会计人员到专业院校接受专业再教育,从而提高整体会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黎明先生、财务总监向奇志女士

整改完成期限:2011年10月30日

(5)财务会计内部控制有缺陷

一是费用报销单据填写不规范,审批审核程序缺失。如公司支付上海怡扬财经传播有限公司公关费用314,797.31元,记账凭证后未附有费用发票,而且公司大量费用报销单据仅有报销人和主管领导签字,缺少会计、复核人和出纳的签字。二是预付款支付审批手批后未附记账凭证后附原始凭证不规范。公司预付供应商杨城、杨连贵金额合计达2,087.9万元,记账凭证后均附有一张借据,没有付款审批单和银行进账单,且借据上仅有陈黎明董事长签字,其他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均未签字。三是个人借款审批手续不健全。经抽查公司三张借款凭证,个人借款金额分别为100万元、30万元、30万元,其中一张凭证未经任何人审批,一张凭证仅有总经理签字,未经其他管理人员签字。

原因说明:2010年下半年,由于公司筹备首次上市申请工作,部分款项的支付、报销单据、个人借款事项通过通讯方式批准,没有及时完成审批程序。

整改措施: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公司已按审批程序补齐对部分款项的支付、报销单据、个人借款事项的手续,并附记账凭证后附原始凭证规范。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黎明先生、财务总监向奇志女士

整改完成期限:2011年10月30日

(6)财务会计内部控制有缺陷

一是费用报销单据填写不规范,审批审核程序缺失。如公司支付上海怡扬财经传播有限公司公关费用314,797.31元,记账凭证后未附有费用发票,而且公司大量费用报销单据仅有报销人和主管领导签字,缺少会计、复核人和出纳的签字。二是预付款支付审批手批后未附记账凭证后附原始凭证不规范。公司预付供应商杨城、杨连贵金额合计达2,087.9万元,记账凭证后均附有一张借据,没有付款审批单和银行进账单,且借据上仅有陈黎明董事长签字,其他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均未签字。三是个人借款审批手续不健全。经抽查公司三张借款凭证,个人借款金额分别为100万元、30万元、30万元,其中一张凭证未经任何人审批,一张凭证仅有总经理签字,未经其他管理人员签字。

原因说明:2010年下半年,由于公司筹备首次上市申请工作,部分款项的支付、报销单据、个人借款事项通过通讯方式批准,没有及时完成审批程序。

整改措施: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公司已按审批程序补齐对部分款项的支付、报销单据、个人借款事项的手续,并附记账凭证后附原始凭证规范。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黎明先生、财务总监向奇志女士

整改完成期限:2011年10月30日

(7)财务会计内部控制有缺陷

一是费用报销单据填写不规范,审批审核程序缺失。如公司支付上海怡扬财经传播有限公司公关费用314,797.31元,记账凭证后未附有费用发票,而且公司大量费用报销单据仅有报销人和主管领导签字,缺少会计、复核人和出纳的签字。二是预付款支付审批手批后未附记账凭证后附原始凭证不规范。